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 40	
(十二)	其他	40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652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182 仟元及 149,02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6%及 14.5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04 仟元及 25,19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7%及 7.4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88)仟元及(4,920)仟元、3,294 仟元及(5,99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淨額之(5.60%)及(239.65%)、31.27%及(76.62%)。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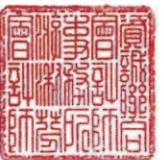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1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857	32	\$	483,993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80	-		1,0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80	-		4,6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8,679	13		146,4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	-		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735	1		4,3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						
		七		51,539	5		36,2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406,031	39		324,502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9,322	90		1,002,014	9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4,708	-		5,8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0,209	5		52,54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945	1		4,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69	3		34,16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562	1		7,4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893	10		104,801	9
1XXX	資產總計		\$	1,033,215	100	\$	1,106,8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39,566	4	\$	54,6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	-		1,4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729	8		93,40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4	-		5,3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4,035	7		66,28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273	19		221,101	2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0,891	14		138,507	12
2XXX	負債總計			336,164	33		359,608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2,539	46		472,539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2,149	17		184,54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1,925	3		25,8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9	1		60,33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76	-		3,89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987)	-		-	-
3XXX	權益總計			697,051	67		747,207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及九十一	\$	1,033,215	100	\$	1,106,815	100
							\$	1,026,8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0,547	100	\$ 134,884	100	\$ 414,674	100	\$ 416,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101,515)	(72)	(93,837)	(70)	(295,968)	(71)	(304,088)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9,032</u>	<u>28</u>	<u>41,047</u>	<u>30</u>	<u>118,706</u>	<u>29</u>	<u>111,945</u>	<u>2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42)	(11)	(16,754)	(13)	(46,305)	(11)	(46,246)	(11)
6200 管理費用		(10,870)	(8)	(9,980)	(7)	(33,233)	(8)	(33,4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50)	(10)	(15,299)	(11)	(43,805)	(11)	(41,22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62)	(29)	(42,033)	(31)	(123,343)	(30)	(120,911)	(29)
6900 營業損失		(1,830)	(1)	(986)	(1)	(4,637)	(1)	(8,9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947	3	2,606	2	11,111	3	9,2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1,311	8	2,042	2	5,637	1	13,98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35)	-	(2,803)	(2)	(679)	-	(5,6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3</u>	<u>11</u>	<u>1,845</u>	<u>2</u>	<u>16,069</u>	<u>4</u>	<u>17,61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u>13,293</u>	<u>10</u>	<u>859</u>	<u>1</u>	<u>11,432</u>	<u>3</u>	<u>8,644</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86)	(3)	(515)	(1)	(1,583)	-	(1,736)	-
8200 本期淨利		<u>\$ 9,507</u>	<u>7</u>	<u>\$ 344</u>	<u>-</u>	<u>\$ 9,849</u>	<u>3</u>	<u>\$ 6,908</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60	2	\$ 1,709	2	\$ 1,623	-	\$ 9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71)	-	-	-	(93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89</u>	<u>2</u>	<u>1,709</u>	<u>2</u>	<u>686</u>	<u>-</u>	<u>918</u>	<u>-</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2,296</u>	<u>9</u>	<u>\$ 2,053</u>	<u>2</u>	<u>\$ 10,535</u>	<u>3</u>	<u>\$ 7,826</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507</u>	<u>7</u>	<u>\$ 344</u>	<u>-</u>	<u>\$ 9,849</u>	<u>3</u>	<u>\$ 6,90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296</u>	<u>9</u>	<u>\$ 2,053</u>	<u>2</u>	<u>\$ 10,535</u>	<u>3</u>	<u>\$ 7,826</u>	<u>2</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u>\$ 0.20</u>		<u>\$ 0.01</u>		<u>\$ 0.21</u>		<u>\$ 0.15</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u>\$ 0.20</u>		<u>\$ 0.01</u>		<u>\$ 0.21</u>		<u>\$ 0.1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資本公積－發行溢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公司			業主			權益								
					積	保	業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	\$	729,35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3,752	(	3,75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33,767)	-	-	-	-	(	33,767)	
現金股利		-	(	13,487)	-	-	-	-	-	-	-	-	-	-	-	-	(	13,4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6,908	-	-	-	-	-	6,90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918	-	-	-	-	91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3年9月30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	\$	25,891	\$	6,908	\$	1,404	\$	-	\$	689,92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	\$	747,20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6,034	(	6,034)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54,304)	-	-	-	-	(	54,304)	
現金股利		-	(	2,400)	-	-	-	-	-	-	-	-	-	-	-	-	(	2,4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9,849	-	-	-	-	-	9,849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3,987)	(	3,98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686	-	-	-	-	68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104年9月30日餘額	\$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365	\$	31,925	\$	9,849	\$	4,576	\$	(	3,987)	\$	697,0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432	\$ 8,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 (905)	(2,092)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一) 1,264	1,5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100)	(4,97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77)	(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 351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79	5,64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 -	(10,93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38	125
應收帳款	18,721	3,7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6 (	714)
其他應收款	1,486 (	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
預付款項	(15,320)	(9,614)
其他流動資產	11,634	4,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048)	(1,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	(1,395)
其他應付款	(12,676)	(7,7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3
其他流動負債	7,750	8,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84	2,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59 (	7,876)
收取之利息	6,230	4,959
支付所得稅	(10,612)	(12,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7 (	15,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192,497)	(69,074)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99,334	57,4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171	8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398)	(38)
收取之股利	3,110	2,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	10,9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422)	2,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4,304)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2,400)	(13,48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3,9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91)	(47,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2,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136)	(56,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93	270,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857	\$ 213,5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4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無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亦未採用「緩衝區法」致有未認列之精算損失，故適用 2013 年版 IFRSs「員工福利」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100%	註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100%	100%	100%	"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100%	100%	100%	"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與電腦設備暨軟體銷售及系統整合設計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之劃分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6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4年～12年
租賃改良	2年～10年
其他設備	8年～10年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無需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發並銷售電腦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

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勞務通常指本集團在合約期間內履行約定之工作。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分別按專案性質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預計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認列，期末就已實際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計算累積勞務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勞務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成本。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表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曝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

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	\$ 167	\$ 2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059	179,039	177,095
定期存款	160,692	304,787	36,183
	<u>\$ 333,857</u>	<u>\$ 483,993</u>	<u>\$ 213,5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金額分別為\$12,429、\$20,540 及\$20,086，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1,491	\$ 11,491	\$ 31,497
國外股票	<u>7,932</u>	<u>7,932</u>	<u>7,932</u>
	19,423	19,423	39,4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743)	(18,392)	(17,218)
	<u>\$ 680</u>	<u>\$ 1,031</u>	<u>\$ 22,21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4、\$156、\$351 及\$6。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780	\$ 4,618	\$ 791
減：備抵呆帳	-	-	-
	<u>\$ 1,780</u>	<u>\$ 4,618</u>	<u>\$ 791</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9月30日	<u>\$ -</u>	<u>\$ -</u>	<u>\$ -</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0	\$ -	\$ 1,45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450)	-	(1,450)
9月30日	<u>\$ -</u>	<u>\$ -</u>	<u>\$ -</u>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群組一	\$ 1,773	\$ 4,450	\$ 791
群組二	7	168	-
	<u>\$ 1,780</u>	<u>\$ 4,618</u>	<u>\$ 791</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8,875	\$ 70,116	\$ 52,365
減：備抵呆帳	(3,705)	(4,610)	(4,494)
	<u>65,170</u>	<u>65,506</u>	<u>47,871</u>
應收勞務款	74,009	89,337	83,032
減：預收勞務款	(10,500)	(8,348)	(3,277)
	<u>63,509</u>	<u>80,989</u>	<u>79,755</u>
	<u>\$ 128,679</u>	<u>\$ 146,495</u>	<u>\$ 127,626</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610	\$ 4,610
減損損失迴轉	-	(905)	(905)
9月30日	\$ -	\$ 3,705	\$ 3,70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463	\$ 8,463
減損損失迴轉	-	(2,092)	(2,09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877)	(1,877)
9月30日	\$ -	\$ 4,494	\$ 4,494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群組一	\$ 66,869	\$ 71,017	\$ 65,331
群組二	39,202	40,262	44,391
群組三	22,608	35,216	17,904
	<u>\$ 128,679</u>	<u>\$ 146,495</u>	<u>\$ 127,626</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預付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付專案成本	\$ 47,390	\$ 35,269	\$ 41,340
其他預付費用	4,149	950	2,073
	<u>\$ 51,539</u>	<u>\$ 36,219</u>	<u>\$ 43,413</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64,676	\$ 271,513	\$ 453,145
質押定期存款	12,429	20,540	20,086
其他	28,926	32,449	28,637
	<u>\$ 406,031</u>	<u>\$ 324,502</u>	<u>\$ 501,868</u>
定存利率區間	0.74%~2.95%	0.60%~2.80%	0.70%~2.80%

1.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金融債券	\$ 20,730	\$ 20,730	\$ 20,730
累計減損	(20,730)	(20,730)	(20,730)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所投資之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公司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因於民國 98 年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已於民國 103 年度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32	\$ 7,803	\$ 7,803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7	1,217	1,217
	9,849	11,020	11,020
累計減損	(5,141)	(5,141)	(5,141)
	<u>\$ 4,708</u>	<u>\$ 5,879</u>	<u>\$ 5,879</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5,141。
3.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3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原投資款分別為 \$1,171 及 \$867。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8,859	\$ 20,409	\$ 24,660
會通資訊(股)公司 (會通資訊)	17,127	17,931	18,161
倍力資訊(股)公司 (倍力資訊)	14,223	14,205	13,032
	<u>\$ 50,209</u>	<u>\$ 52,545</u>	<u>\$ 55,853</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25.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2.98%	22.98%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3年9月30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4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關聯企業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2.98%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0,282、\$52,545 及\$55,853。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5)	(\$ 2,80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u>	<u>(\$ 2,803)</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9)	(\$ 5,6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	(\$ 5,645)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35)、(\$2,803)、(\$679)及(\$5,645)。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351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622
累計折舊	(9,852)	(6,163)	(728)	(3,564)	(518)	(20,825)
	<u>\$ 1,499</u>	<u>\$ 485</u>	<u>\$ 992</u>	<u>\$ 1,771</u>	<u>\$ 50</u>	<u>\$ 4,797</u>
104年						
1月1日	\$ 1,499	\$ 485	\$ 992	\$ 1,771	\$ 50	\$ 4,797
增添	378	3,020	-	-	-	3,398
折舊費用	(438)	(476)	(125)	(218)	(7)	(1,264)
淨兌換差額	14	-	-	-	-	14
9月30日	<u>\$ 1,453</u>	<u>\$ 3,029</u>	<u>\$ 867</u>	<u>\$ 1,553</u>	<u>\$ 43</u>	<u>\$ 6,945</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1,729	\$ 9,668	\$ 1,720	\$ 5,335	\$ 568	\$ 29,020
累計折舊	(10,276)	(6,639)	(853)	(3,782)	(525)	(22,075)
	<u>\$ 1,453</u>	<u>\$ 3,029</u>	<u>\$ 867</u>	<u>\$ 1,553</u>	<u>\$ 43</u>	<u>\$ 6,945</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313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584
累計折舊	(9,257)	(5,559)	(560)	(3,033)	(510)	(18,919)
	<u>\$ 2,056</u>	<u>\$ 1,089</u>	<u>\$ 1,160</u>	<u>\$ 2,302</u>	<u>\$ 58</u>	<u>\$ 6,665</u>
103年						
1月1日	\$ 2,056	\$ 1,089	\$ 1,160	\$ 2,302	\$ 58	\$ 6,665
增添	38	-	-	-	-	38
折舊費用	(447)	(499)	(126)	(423)	(11)	(1,506)
淨兌換差額	1	-	-	-	-	1
9月30日	<u>\$ 1,648</u>	<u>\$ 590</u>	<u>\$ 1,034</u>	<u>\$ 1,879</u>	<u>\$ 47</u>	<u>\$ 5,198</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11,351	\$ 6,648	\$ 1,720	\$ 5,335	\$ 568	\$ 25,622
累計折舊	(9,703)	(6,058)	(686)	(3,456)	(521)	(20,424)
	<u>\$ 1,648</u>	<u>\$ 590</u>	<u>\$ 1,034</u>	<u>\$ 1,879</u>	<u>\$ 47</u>	<u>\$ 5,198</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 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6,983	\$ 26,772	\$ 20,087
應付專案成本	32,583	27,842	26,305
	<u>\$ 39,566</u>	<u>\$ 54,614</u>	<u>\$ 46,39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296	\$ 65,967	\$ 56,752
應付勞健保費	3,425	3,430	3,52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513	9,830	4,666
其他應付費用	13,495	14,178	11,234
	<u>\$ 80,729</u>	<u>\$ 93,405</u>	<u>\$ 76,17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收勞務款	\$ 68,992	\$ 54,442	\$ 60,109
減：應收勞務款	(2,103)	-	(1,313)
預收勞務款淨額	66,889	54,442	58,796
預收軟體收入	6,460	11,117	14,256
其他預收款項	686	726	706
	<u>\$ 74,035</u>	<u>\$ 66,285</u>	<u>\$ 73,758</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13、\$1,358、\$4,241 及 \$4,07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58。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

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30、\$2,829、\$8,546 及 \$8,302。

- (2)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及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艾加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資通上海及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9、\$94 及 \$38。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56,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47,254	47,254
收回股份	(318)	-
9月30日	46,936	47,254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買回 3,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止，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股份買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9月30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8	\$ 3,98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9,849	\$ 60,338	\$ 6,908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每 股		每 股	
	金 額	股利(元)	金 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34	\$ -	\$ 3,752	\$ -
現金股利	54,304	1.15	33,767	0.72
	<u>\$ 60,338</u>	<u>\$ 1.15</u>	<u>\$ 37,519</u>	<u>\$ 0.72</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計\$2,400 及\$13,487，每股股利分別為\$0.05 元及\$0.28 元。

6.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25、\$7,980 及\$2,81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9.49%，民國 104 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4,882	\$ 6,596
勞務收入	125,665	128,288
	<u>\$ 140,547</u>	<u>\$ 134,884</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45,874	\$ 42,703
勞務收入	368,800	373,330
	<u>\$ 414,674</u>	<u>\$ 416,03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67	\$ 1,802
佣金收入	110	-
股利收入	777	80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652	-
什項收入	241	(3)
	<u>\$ 3,947</u>	<u>\$ 2,60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100	\$ 4,973
佣金收入	220	30
股利收入	777	80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905	2,092
什項收入	3,109	1,367
	<u>\$ 11,111</u>	<u>\$ 9,26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14)	(\$ 15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530	2,700
什項支出	(5)	(502)
	<u>\$ 11,311</u>	<u>\$ 2,042</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51)	(\$ 6)
淨外幣兌換利益	6,021	3,73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933
什項支出	(33)	(677)
	<u>\$ 5,637</u>	<u>\$ 13,98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4,836	\$ 82,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41	469
廣告費用	601	802
營業租賃租金	4,453	4,276
其他費用	41,463	41,417
銷貨成本	10,583	6,5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2,377</u>	<u>\$ 135,870</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60,588	\$ 247,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264	1,506
廣告費用	1,856	1,863
營業租賃租金	13,152	12,801
其他費用	109,793	123,327
銷貨成本	32,658	37,81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19,311	\$ 424,999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1,902	\$ 70,650
勞健保費用	5,733	5,455
退休金費用	4,280	4,196
其他用人費用	2,921	2,025
	\$ 84,836	\$ 82,32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23,039	\$ 212,240
勞健保費用	17,927	17,067
退休金費用	12,881	12,413
其他用人費用	6,741	5,971
	\$ 260,588	\$ 247,69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15 人及 31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3、\$16、\$443 及 \$3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3、\$89 及 \$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73	(\$ 8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13	1,361
所得稅費用	<u>\$ 3,786</u>	<u>\$ 51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29	\$ 1,4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	1,00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47)	(673)
所得稅費用	<u>\$ 1,583</u>	<u>\$ 1,73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71)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37)	\$ -

2. 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原民國 100 年度核定結果本公司需補繳稅款\$1,719，經申請復查為應退稅款\$336，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實際收到退稅款，並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為虧損，故無應付所得稅。
4. ARES INTERNATIONAL CORP.(BAHAMAS)、ARES INTERNATIONAL CORP.(SAMOA)、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巴哈馬、薩摩亞、汶萊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507 47,241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507 47,2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4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07 47,667	\$ 0.20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4 47,254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44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4 47,513	\$ 0.0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849	47,249	\$ 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849	47,2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4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49	47,675	\$ 0.2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908	47,254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908	47,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08	47,513	\$ 0.15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4,453、\$4,276、\$13,152 及 \$12,80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6,674	\$ 2,362	\$ 5,8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14	-	-
	<u>\$ 23,088</u>	<u>\$ 2,362</u>	<u>\$ 5,8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263	\$ 772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	6
	<u>\$ 265</u>	<u>\$ 778</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949	\$ 1,012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7	1,003
	<u>\$ 986</u>	<u>\$ 2,015</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408	\$ 1,443
勞務購買：		
一關聯企業	6,420	3,106
	<u>\$ 6,828</u>	<u>\$ 4,549</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1,928	\$ 3,937
勞務購買：		
一關聯企業	11,657	15,822
	<u>\$ 13,585</u>	<u>\$ 19,759</u>

(1) 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關聯企業	\$ 21	\$ 627	\$ -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741
	<u>\$ 21</u>	<u>\$ 627</u>	<u>\$ 74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1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0	\$ -	\$ -

(1)其他應收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 90 天至 365 天。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帳齡為超過 365 天。

4. 應付帳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關聯企業	\$ 309	\$ 1,479	\$ 1,8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關聯企業	\$ -	\$ -	\$ 28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一年期維護合約分別為\$210 及\$23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表列預付款項分別為\$53 及\$57。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6,689	\$ 6,893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5,664	\$ 27,2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429	\$ 20,540	\$ 20,086	合約押標金及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8,926	32,449	28,637	合約押標金及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2	7,420	7,418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48,707</u>	<u>\$ 60,409</u>	<u>\$ 56,1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 7,483。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行第三次調解庭。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轉包系統導入專案予某下包廠商，惟該廠商與本公司簽約後經催告仍無法履行其債務，本公司遂於民國 104 年 4 月向該廠商求償 \$ 2,644。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尚待進行第一次調解庭。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軟體產品	<u>\$ 11,495</u>	<u>\$ 2,461</u>	<u>\$ 3,54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詳如附註六(十五)2.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止本公司合計買回公司股份 1,817 仟股，計 \$25,93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認購 521 仟股，計\$7,81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相關投資程序尚待董事長決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4	32.87	137,517
港幣：新台幣	500	4.24	2,119
澳幣：新台幣	451	23.03	10,379
歐元：新台幣	114	36.92	4,196
人民幣：新台幣	5,011	5.18	25,9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6	32.87	27,81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8	31.60	\$ 143,714
港幣：新台幣	6,950	4.05	28,147
澳幣：新台幣	445	25.61	11,401
歐元：新台幣	114	38.27	4,350
人民幣：新台幣	3,099	5.07	15,704
日圓：新台幣	4	0.26	1
美金：人民幣	50	6.20	3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9	31.60	29,361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65	30.42	\$ 144,963
港幣：新台幣	8,870	3.92	34,771
澳幣：新台幣	443	26.61	11,782
歐元：新台幣	114	38.59	4,386
人民幣：新台幣	3,018	4.93	14,878
日圓：新台幣	4	0.28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9	30.42	\$ 34,0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76	3.92	\$ 298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7	\$ 9,195
港幣：新台幣		4.24	351
澳幣：新台幣		23.03	(238)
歐元：新台幣		36.92	188
人民幣：新台幣		5.18	1,246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2	\$	5,241
港幣：新台幣	3.92		1,268
澳幣：新台幣	26.61	(	633)
歐元：新台幣	38.59	(	118)
人民幣：新台幣	4.93		569
日圓：新台幣	0.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92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7	\$	7,098
港幣：新台幣	4.24		184
澳幣：新台幣	23.03	(	297)
歐元：新台幣	36.92		280
人民幣：新台幣	5.18		92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2	\$	2,593
港幣：新台幣	3.92		631
澳幣：新台幣	26.61	(	655)
歐元：新台幣	38.59	(	249)
人民幣：新台幣	4.93		328
日圓：新台幣	0.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3.92	\$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375	\$	-
港幣：新台幣	1.00%	21		-
澳幣：新台幣	1.00%	104		-
歐元：新台幣	1.00%	42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259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450	\$	-
港幣：新台幣	1.00%	348		-
澳幣：新台幣	1.00%	118		-
歐元：新台幣	1.00%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49		-
日圓：新台幣	1.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00%	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及 \$394。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

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9,56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	-	-
其他應付款	50,611	30,11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54,470	\$ 14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9	-	-
其他應付款	59,201	34,20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45,426	\$ 96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9	-	-
其他應付款	48,467	27,71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3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680	\$ -	\$ -	\$ 68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031	\$ -	\$ -	\$ 1,031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0,873	\$ -	\$ -	\$ 20,873
權益證券投資	1,338	-	-	1,338
	\$ 22,211	\$ -	\$ -	\$ 22,21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4,541	\$ 36,419	\$ 39,587	\$ 140,547
內部收入	3,818	-	-	3,818
部門收入	\$ 68,359	\$ 36,419	\$ 39,587	\$ 144,365
部門損益	(\$ 3,304)	\$ 6,098	(\$ 3,577)	(\$ 78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204,508	\$ 126,030	\$ 84,136	\$ 414,674
內部收入	6,376	-	-	6,376
部門收入	\$ 210,884	\$ 126,030	\$ 84,136	\$ 421,050
部門損益	\$ 847	\$ 20,538	(\$ 19,646)	\$ 1,739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9,684	\$ 31,070	\$ 34,130	\$ 134,884
內部收入	3,846	-	-	3,846
部門收入	\$ 73,530	\$ 31,070	\$ 34,130	\$ 138,730
部門損益	\$ 2,603	(\$ 2,070)	(\$ 3,377)	(\$ 2,84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214,595	\$ 100,834	\$ 100,604	\$ 416,033
內部收入	5,331	-	-	5,331
部門收入	\$ 219,926	\$ 100,834	\$ 100,604	\$ 421,364
部門損益	(\$ 3,819)	\$ 10,225	(\$ 9,645)	(\$ 3,239)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	\$ 144,365	\$ 138,730
銷除部門間收入	(3,818)	(3,846)
營業收入	<u>\$ 140,547</u>	<u>\$ 134,884</u>
收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	\$ 421,050	\$ 421,364
銷除部門間收入	(6,376)	(5,331)
營業收入	<u>\$ 414,674</u>	<u>\$ 416,033</u>
損益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損益	(\$ 783)	(\$ 2,844)
調整及沖銷	(1,047)	1,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23	1,8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293</u>	<u>\$ 859</u>
損益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損益	\$ 1,739	(\$ 3,239)
調整及沖銷	(6,376)	(5,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69	17,6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432</u>	<u>\$ 8,644</u>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備註 公允價值 (註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255	3,246	3,719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	245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72	1,217	4,81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sed Micro Devices Inc.	-	"	12,000	68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款、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582	註6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42,455	註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套裝軟體相關專業 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3	\$ 17,127	\$ 1,501	\$ 52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 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13,677	13,677	1,259,046	22.98	14,223	4,459	1,02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巴哈馬	一般投資業	31,141	31,141	20,000	100	7,645	3	3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2,405	52,405	355,016	100	11,446	(485)	(485)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150,000	100	19,830	(2,330)	(2,33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諮 詢服務	9,889	9,889	1,200,000	100	36,508	3,816	3,816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5,567	5,567	50,000	100	36,658	3,816	註3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19,206	(2,283)	註3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	18,859	(1,194)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通科技軟體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51,271	1	\$ 51,271	-	\$ 51,271	(\$ 441)	100	(\$ 441)	\$ 14,063	-	
艾加軟件(蘇州)有限公司(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5,228	2	5,228	-	5,228	3,816	100	3,816	36,618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4：資通上海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0元。
 註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 USD150,000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6,499	\$ 61,727	\$ 418,231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USD1,650,000元。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USD1,800,000元。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